

第二百七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四〇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印度代表 *Mr. Pillai*；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菲律賓代表 *General Romulo*；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在今天早晨第二百十六次會議快結束的時候，蘇聯代表問我理事會將於何時及如何討論印度尼西亞代表的來函，該函於昨日收到，並於今晨作為文件 S/590 分發。我的回答是任何代表在討論的時候當然都可以提到這封信以及信內所載的提議。不論在我們此時快要結束的一般討論中或是以後舉行的討論中，假如對任何決議案舉行討論，祇要這封信對討論中的決議案有關係，當然任何代表都可以提到它。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提出一個程序問題。我不知道這封信是否已經分發，假如這封信要在此地討論的話，我當然要對這件事發表意見。可是，我現在無法完全明瞭本國政府對這封信的意見，所以我的處境相當困難。我現在要說的到此為止。

主席：對於此事我不十分清楚。荷蘭代表會否收到這封信的抄件？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有一位好意給了我一份用打字機打好的抄件。我不知道這份抄件是從那裏來的，這並不是秘書處的黃色油印文件紙。黃色油印文件剛才有人給了我一份。我不願意對細節有所堅持。我所要談的是實體問題，這就是我此次發言的目的。

主席：此項文件對於會議席上不是理事會理事的代表們當然也應當分發。我希望他們現在都已經收到一份。等一會討論各決議案時，當然他們可以就討論中的任何一項決議案引用那封信的內容及信內所載的提議。

Mr. MUNIZ (巴西)：我前次在理事會第二百一十次會議中發言時，¹曾請理事會注意利用斡旋委員會來執行停火命令的好處。我當時又說，我們必須要求駐巴達維亞的武官幫同該委員會監督實施此項停火命令。

我始終覺得，假如我們不這樣辦就未免完全不顧實現。我認為我們如在這裏設法解決這個問題，而與印度尼西亞此時發生的情勢並無直接接觸，至少可以說是切不實際的，甚至有害亦未可知。如無機構就地採取行動，那末不論我們對關係雙方發給任何指示，都不會有充分的效力。

各領事提出的報告書對目前的情勢似不失為客觀的與現實的估計，我在讀了這項報告書以後，相信這種估計是很適當的。駐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章第九段對目前此項情勢的要點說得很清楚，理事會各位理事翻閱此項報告書就可明白該段的內容：

“雙方都承認，在發出停火命令以後通常應由雙方直接保持接觸，以便規定徹底遵守此項命令的詳細辦法。但是，任何一方都未設法與對方保持此種接觸，主要的原因是缺乏此種信心。”

假如駐巴達維亞的各位領事在調查種種複雜的情形以後，對目前的情勢有此種看法，那就顯然可見如果不利用當地一個機構就地協助，那末任何要想完全停止敵對行動的辦法都不會有效。

安全理事會因為停火命令未經全部遵守，接着就審查關於雙方軍隊撤退至某一界線的若干決議案，理事會的假定是對這問題所作的決議最後可能促成敵對行動完全停止。但是，根據各位領事已經確定的事實，我認為此種決議必然與停火令遭遇同樣的命運。假如我們不規定監督實施的辦法，單憑理事會一紙命令，無法促使雙方撤退軍隊。

如果假定非正規軍隊會遵照此項決議撤退至我們在這裏商定之界線，實在過於不切實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六號。

際了。我們認為蘇聯，¹ 澳大利亞，² 及波蘭³ 三國提案最可反對之處就是它們都是理論的解決辦法。

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斡旋委員會駐在巴達維亞，這個委員會的任務是研究如何方能切實實行理事會的停火令，以便終止敵對行動，並可由其協助雙方獲得最後協議。

我不明瞭我們為甚麼不利用我們已有的機構，斡旋委員會當然是我們現有的最適當的機構。我已經在理事會提過我們在拉丁美洲處理類似問題的經驗。我們在處理這種問題的時候，總是利用一個調解機構，這種機構並由軍事人員隨同工作，結果常是很成功。根據這些理由，同時我們認為這也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最妥辦法，所以我們完全贊同美國決議草案。⁴ 美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在協調斡旋委員會與巴達維亞的領事及軍事人員的工作，以便與雙方保持接觸，互相商談，並辦到完全停止敵對行動，作為和平解決此項爭端的先決條件。

我們並不同意這是超出斡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為該委員會的最終目標是促使關係各方獲得最後協定，倘不首先促成停止全部敵對行動，此項目標即無實現可能。該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使關係各方獲致協議，確實解決此項爭端，而且我們希望最後的結果是使聯合國增加一個新會員國，倘不首先採取此種步驟，該委員會決不能行使其職務。

斡旋委員會主要關懷的是這個問題的政治部分，這部分比較其他雖屬嚴重但全是臨時性質的部分都重要。安全理事會決定成立斡旋委員會，是向正確方向前進的一個重要步驟，這個委員會是處理此項問題的適當工具。目前這項情勢牽涉到一個嚴重而複雜的問題，這問題關係一個民族的解放，及其與從前的母國建立經濟、社會及政治合作的聯繫；這是一個祇能利用雙方談判並由友好的第三者從旁協助調解才能獲得完全解決的一個問題。

在停止敵對行動以後的困難時期中，安全理事會由於其調解工作性質，除了信任斡旋委員會去辦理，一面對談判的進展保持時時關心注意的態度之外，未必能有多少事可做。政治解決之成功，主要責任在於調解人，在於調解人的良好判斷，在於其能否竭盡努力與智慮調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三號。

² 同上，第九十六號及第一〇一號。

³ 同上，第一〇一號。

⁴ 同上，第九十九號及第一〇〇號。

整關係雙方不同的利益，並提出一個有效的方案，足以提高該廣大區域的團結精神與國際合作。

我們誠懇希望這個委員會的工作能夠獲得很大的成就。

主席：我現在要以英聯王國代表的身份對這個問題講幾句話，並對理事會現有的各項決議案發表意見。

首先我必須說，我聽到蘇聯代表今天早晨批評領事委員會報告書偏頗不公，覺得很抱憾，但是我也多少覺得有一點安慰，因為蘇聯代表與波蘭代表都能片面從領事委員會報告書內舉出合於他們用處的若干記載；所以我不禁想到此項報告書並不像他們所說的那樣偏頗不公。

此項報告書告訴我們停火命令並未全部執行，此點無可否認；而這當然是很壞的情形。目前最急迫應做的事情是設法停止這個不幸地區的流血。我們應該設法切實辦到的第一件事就是保證停火命令之有效執行。此項命令之所以未能執行，一部分原因似乎是雙方對停火命令的確實意義及宗旨有不同的解釋，而最重要的當然還是因為當地的情勢非常複雜的緣故。

情勢的複雜可從領事委員會的報告書看出來，報告書附送的簡畧地圖更可明白顯示此種複雜程度。事情很明顯，此時雙方軍隊纏結一起，自無法避免發生事故。這種事故必然會發生，唯一防止的方法就是使雙方軍隊彼此分開。

在我們討論的初期，我們面前僅有兩個提案，當時我認為它們都沒有提出理想的解決途徑，所以我就另外草成一個提案⁵ 多少要想利用派在當地的機構，即斡旋委員會，由它幫同劃定一條臨時的界線，作為解決此事的第一個步驟。這項提案曾經某些代表反對，他們說劃定這種界線尚嫌過早，並說這是不公平的分派領土。我這個提案決無此種意思。我的意思是這樣的：就事論事，我不明瞭除了首先劃定一條暫定的界線，囑咐雙方軍隊分向這條界線的兩邊撤退外，安全理事會如何能夠不使雙方軍隊繼續保持接觸。

劃定界線以後的次一步驟當然是決定雙方軍隊應於何時、何處撤退以及撤退的遠近。我知道我們無法在此地作成這種決定。我們手邊沒有資料；我們不能規定詳細的行動步驟。這事必然要讓斡旋委員會擔任，可能時並應由領事委員會及其軍事顧問協助。

⁵ 同上，第九十六號。

後來當我看到美國代表所提主張委託駐在該地的代表酌定一切的決議草案時，我覺得我的提案或已無甚用處，所以就將它撤回。可是，我的決議草案會確實提出一項辦法，即劃定一條界線；駐在當地的人對於情勢真相要比我們清楚得多，他們的想法可能不同。美國此項決議草案如獲通過，那末，斡旋委員會倘認為劃線辦法可取，就可以劃定界線，如認為不足取，儘可採用其認為有效的任何其他途徑。

我要提到那天我注意到的一點。波蘭代表在我們第二百十五次會議發表那篇很長很詳細的演辭時，¹對於斡旋委員會却一字未提，這點使我很有感觸。我想凡是聽到他那篇演辭的人一定會得到一種印象，即安全理事會對這個問題毫無舉動，甚至不能有何舉動。事實決不是如此。由於安全理事會從事討論，我們此時已有斡旋委員會駐在該地。我本人希望這個委員會能夠首先促使雙方遵守停火令，然後對此問題提出一種長期解決辦法。我和中國代表一樣，在這方面絲毫不覺得悲觀。

我現在要評論我們已有的各項決議草案。第一個是蘇聯決議草案，該草案建議雙方軍隊應立即撤退到軍事行動開始前的原有陣地。草案的措辭並非如此，不過，雙方軍隊如果真的要佔他們在開始軍事行動前的陣地，那就當然不是雙方都要向後撤退；荷蘭軍隊撤至他們原來的陣地後，我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軍隊就要接踵推進。我不能贊同此種決議草案。此時要求荷蘭軍隊立即撤至他們在七月二十日所佔的陣地，不免引起很嚴重的混亂情形，我想本國代表團無法分擔此種責任。對於此種提案，我不能負責投票予以贊同。我佩服蘇聯代表的勇氣，他顯然願意冒險一試。蘇聯代表顯然很想進行一種試驗性的撤兵，如果因此引起嚴重後果，就由理事會來考慮補救的辦法。但是，我不能同意此種提議。

波蘭代表提出的草案更進一步，要求荷蘭軍隊全部撤出印度尼西亞。根據同樣的理由，我無法同意這種提案，自更不待言。

此外尚有澳大利亞代表的提案，要求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各將軍隊後撤，至少撤離雙方在八月一日頒發停火令那天所佔陣地五公里。我不相信此時可以實行這項提議，因為我們可從地圖上看出來，在荷蘭軍隊佔領的地區內，不論如何劃線，都可以發見此種界線

後面仍有共和國軍隊的集結地點；由於此種集結地點的存在，局部撤兵——究向何方撤退我不很明瞭——並不真能充分改變現有情勢。

最後一項決議草案是由美國提出的。大體上我同意該項草案。對於該草案，此時已有若干修正案提出，等到我們討論時就可知道我們能否同意一項確定的案文。一般說來，我覺得該項草案很合我的意思，因為其中將執行停火令及搜求長期解決辦法的事宜委派給我們信任的人去辦理，這些人就在當地，可以考慮到現有的政治情形，而且我希望他們能提出妥善的建議。照我看來，比利時與中國代表今晨提出的修正案很可以接受；而且我相信這些修正案如經通過，可以改善我們現有的美國草案。

Mr. LOPEZ（哥倫比亞）：我在現階段的討論中尚無建設性的建議提出，不過，我之所以請求准許我稍說幾句話，是因為我要對不很重要的兩點說明哥倫比亞代表團的立場。

第一點是哥倫比亞代表團在上星期²如此渴望理事會從速再度討論此事，何以此時尚無建設性的建議提出。

第二點是鑒於我們對各項不同提案所抱的態度，我們是否果有理由像安全理事會有些理事所說的那樣悲觀。

我們曾經切望早日召開另一次會議，因為我們很真誠地同意澳大利亞代表所說的話，他在最初將此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時³曾稱理事會的權力與威信是否存在符視理事會能否顧到世界和平利益迅速採取有效行動而定。我們覺得三個月功夫不能算短了，化了如許時間而實際上仍然未能採取迅速與有效的行動。

恕我套用主席的用語，主席認為最好是設法先使雙方軍隊在作戰地區不能接觸或是彼此分離，我們相信最要緊的是我們是否能夠擺脫目前這許多提案的羈絆，找到可以採取有效行動的方法來制止印度尼西亞的戰事。不幸的是我首先感覺到我們似乎無法制止此種戰事。我們不斷地提出提案與修正案，又回到我們原有的提案，而對於如何實現我們的主要目標却是一無進展。

今天下午我走進這間會議室，看到一封剛才分發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信，該信要求理事會指派一個“國際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代表組成之，”對荷蘭軍隊撤退後交還給共和國管理各“地區之情形從事視察與調查，並監管此等地區”。這簡直就是

¹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〇一號。

²同上，第九十九號。

³同上，第六十七號。

們最初主張的辦法。我們會想由安全理事會指派一個全體理事國代表都應參加的委員會，可是該項提案被法國代表否決了。¹因此，我們祇得照荷蘭政府代表的建議，成立一個領事委員會。

這就說明了哥倫比亞代表團在上星期渴望另外召開一次會議的原因。我此時看到，我們不是舉行另一次會議，而是舉行了好幾次會議，可是，我們依然未獲任何進展。事實上，美國代表團的提案載有下面一部份案文：

“安全理事會……”

“業已自(領事委員會)報告書獲悉，任何一方均未設法與另一方商定實施該項決議案之辦法；

“促請關係雙方迅即彼此商議用以實施停火決議案之辦法……”

據我看來，我們此時發生一種惡性循環，特別因為荷蘭代表今晨在會議中又提到安全理事會的職權問題。當我們最初討論這事時，哥倫比亞代表團曾在第一七二次會議²中表示，如果理事會並無權力，就不該處理此事；不過，我又在第二一一次會議³中說如果理事會確有此種權力，那就應該促使雙方遵照理事會的建議或決定。我依然相信這是我們必須決定的問題之一。假使我們每隔一次會議就要聽到荷蘭政府代表對安全理事會處理此事的權力提出質問，那末，理事會通過新的決議案究有何用處呢？

我要講的第二點是跟着第一點來的。我不相信我們果如表面上那樣悲觀。恰恰相反，我正在想我們對於安全理事會和大會所作的努力是否有充分理由表示非常樂觀。我們以前提到安全理事會的種種失敗時，還沒有將印度尼西亞問題算在內。此時我想我們可以將這問題一併列在這張單子上。蘇聯代表團所提要求雙方軍隊撤至原來陣地的提案已經提出一個月之久。最初頒佈的停火命令距今已有三個月，而我們至今還不能確實決定我們是否真的可以確認或是重訂此項停火命令。此項命令我想應該是停止敵對行動的命令，因為它不是停火命令。我說安全理事會在八月一日通過的那項決議案⁴是停止敵對行動的決議案，我們通過該決議案的權力是不容發生疑問的。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三號。

² 同上，第六十八號。

³ 同上，第九十七號。

⁴ 同上，第六十八號，第一七三次會議。

所以我擔心我們不會有何進展。我不知道對於此事我們是否果有表示悲觀的理由，或是應該照有些人的暗示表示樂觀。不過，我很懷疑，如果我們繼續討論決議草案而不解決問題的核心部份，我們是否會獲得任何結果。據哥倫比亞代表團看來，問題的癥結是當我們要求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政府停止敵對行動並遵守我們的決議案時，我們能否期望它們照辦。

主席：名單上所列一般討論中的發言人都已經先後發言，依照我們在第二一五次會議⁵的了解，一般討論已告結束。我們已在十月份頻頻開會討論此事，我想各理事的發言自由絕未受到任何限制。所以，我覺得除了在以前至少已經提過一次意見以外，不致尚有許多意見需要提出。

我現在將理事會已有的各項決議草案連同它們的修正案提付表決。我認為這些決議草案應照它們提出的先後次序提付表決。這就是說，我們應先表決蘇聯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蘇聯決議草案的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認為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軍隊應立即撤至彼此在軍事行動開始前所佔之陣地。”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贊成票四，反對票四，棄權者三。蘇聯決議草案因未取得七個理事國之同意票，未獲通過。

投贊成票者：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投反對票者：比利時、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巴西、中國、敘利亞。

主席：按照提出先後次序，次一項是澳大利亞決議草案，其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茲為保證遵守其所發停火令起見，

“促請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政府各將軍隊後撤，至少撤離雙方在八月一日頒發停火令時所佔陣地五公里。”

澳大利亞代表後又提議⁵增加：“並着領事委員會之軍事顧問監督雙方撤退軍隊”一語。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提議修正澳大利亞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將“五公里”改為“二十五公里”。

主席：蘇聯代表對澳大利亞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建議將五公里改為二十五公里。我想此項修正案非常簡單，無須書面分發。

⁵ 同上，第一〇一號。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我要向蘇聯代表提出一個問題，以便釋明蘇聯修正案的意義。蘇聯代表的意思是雙方軍隊各自後撤二十五公里以上，還是雙方之間保持二十五公里的距離？如果是劃定一個寬達二十五公里的區域，未免過份廣大；如果劃定五十公里寬的區域，那就極難從事警戒。不過，蘇聯代表倘使是指二十五公里寬的區域而言，我可以同意蘇聯這項修正案。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並不提議修改澳國決議草案的意義，祇是改動草案規定的里數。

主席：我要問澳大利亞代表是否接受此項修正案或是願意將修正案付表決？如果他接受此項修正案，我們就要將修正後的澳大利亞決議草案付表決。

我本人還要補充幾句話。我覺得此事很清楚，蘇聯代表所提議的是將五字改為二十五。澳大利亞代表所說的區域究是如何解釋，我不甚了解。我必須坦白地對他說我始終不很明白他的提案。我從這幅地圖上可以看到在荷蘭軍隊此時佔領的極廣大區域中仍有許多共和國軍隊集結的地點，這些地點都在地圖上以圓圈圈定，彼此間並有相當距離；當澳大利亞代表提議這些軍隊至少要撤退五公里時——有些集結地點位於領土的中央——我不很明白他們應朝那一方向撤退，我也不清楚他們由現在集結地點撤退五公里後，何以就能大大地改善現有情勢。我從來不知道要劃出一種區域。

澳大到亞代表願意照蘇聯代表的提議，將五公里改為二十五公里嗎？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是的，我願意接受此種修正案。實際上，這就是等於三十一里。這項修正案可使規定雙方自接觸地帶撤兵的澳大利亞提案有更大的伸縮性，目前所有的一切困難都是由此種接觸而發生的。我想這會克服主席剛才提到的某些困難。

主席：理事會現有修正後的澳大利亞決議草案，其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茲為保證遵守其所發停火令起見，

“促請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政府各將軍隊後撤，至少撤離雙方在八月一日頒發停火令時所佔陣地二十五公里，並着領事委員會之軍事顧問監督雙方撤退軍隊。”我們現在表決此項決議草案。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贊成票五，反對票一，棄權者五。此決議草案因未取得七個理事國之同意票，未獲通過。

投贊成票者：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投反對票者：比利時。

棄權者：巴西、中國、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主席：我要以英聯王國代表的身份說明一點，我此次放棄投票是因為我仍然不明瞭澳大利亞決議案究有何種效果的緣故。

我們現在輪到美國決議草案，對於該草案已有若干修正案提出。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我以前曾對此項決議草案保留發言權。此時蘇聯提案與澳大利亞提案既已俱告失敗，我要提出的第一點意見是：今晨向荷蘭代表提出的問題極為恰當。我們今天下午可能暫時結束這件事，我們希望能夠長期了結。所以，我們要請他以書面向主席答復那個問題。這種答復對於斡旋委員會也是極關重要的。該委員會應能獲悉答復的內容，因為照我們看來——關於此點，我們同意中國代表的意見——Linggadjati 協定¹如果未經廢棄，如果仍然認為有效，那末實際上就可成為該委員會開始工作的根據。

我要提出的第二點意見是：安全理事會的本意，至少是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本意，是領事委員會及其軍事顧問應繼續就停火令的執行情形進行視察並具報。我們覺得該委員會似乎將該項命令的意義解釋為祇要提出一次報告書，以後便可解散。據我們所知，許多軍事觀察員已經離開，回到他們的本國。我們今晨接到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的來信似乎也暗示此時已無機構擔任視察有關停止敵對行動的工作。

我覺得理事會對斡旋委員會及領事委員會的職務全不清楚。據澳大利亞代表團的回憶，我想僅有蘇聯代表一人曾在我們第二一三次會議²中明白提到此種職務方面的區別，當時他說我們現在要使斡旋委員會負擔一種我們既未授予，也無意授予的職務，這種職務就是對停火令與停止敵對行動有所作為。

就在今天下午我們還聽到巴西代表在說，停火令究應如何實行應由斡旋委員會負責決定；又說斡旋委員會應促使停止敵對行動；並說這些都是斡旋委員會的職務。

關於這點，我們早已說得很清楚，斡旋委員會的任務是設法促成解決長期性質的問題，即

¹ 參閱紐約荷蘭新聞局出版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政治大事”一書。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九號。

是和平解決問題。我們指派領事們作為我們的助手——各領事在報告書內仍然稱為安全理事會的領事委員會——他們是我們執行停火令的代理人。我們在當前這項決議案內仍有此種糾纏不清的情形；換言之，我們此時要使斡旋委員會採取某種行動，甚至要該委員會監督實施停火令，而這種事情我們已經另外指定一個機構去監督了。

當然可以說，此時斡旋委員會已在當地，該委員會的分量較重，權力較大。但是，一個機構除了像領事委員會那樣享有所授予的安全理事會全部權力之外，還能有多少更大的權力？這個委員會是理事會的代理人。那些領事都是極幹練而富有經驗的人，對於處理這種短期性質的問題，我想要比斡旋委員會合適得多。如果強使斡旋委員會擔任本不是該委員會職務的監督執行停火令及停止敵對行動的工作，祇會影響到該委員會的真正任務。

這本報告書從頭到底都說不遵守停火令的兩大原因，一是雙方互不信任彼此的誠意，一是關於執行停火令的方法未經商定，以致無法彼此取得接觸。

從那時起——即自三月前開始——我們看到雙方的仇恨愈積愈深——經過這種戰事與流血以後，情形大概也不外如此——此時要想雙方從事商談，較前愈為困難。但是，我們發見美國此項提案完全要回到三月以前的情形，不顧到目前的困難，祇是促請雙方進行某種工作。我們認為這是毫無用處的。中國代表所提在案文內增加“直接或經由斡旋委員會”字句的修正案當然是有用的。不過，我依然不明瞭此種任務何以要由斡旋委員會而不使領事委員會去擔任，這原是領事委員會的工作。換句話說，此時要使斡旋委員會成為一種執行機構，而成立該委員會的本意並不在此。

我們最反對此項美國決議的最後一段。關於這點，我們大致贊同蘇聯代表今晨發表的意見。該段案文如何規定呢？首先，它說：“對領土作重大改變”。換言之，該段案文完全不顧事實，根據事實證明，領土已有重大改變。我以前已經說過，領土改變有多至一百公里的情形。

以粗淺的比喻來說，我可在午餐時說吃了一頓飯。但是，如果我說飽吃了一頓飯，那就含有吃得很多的意思；大量擴展控制就是擴展控制很多的意思。所以，換言之，安全理事會確實是在授予荷蘭政府權力，使繼續從事軍事行動，繼續擴展其控制區域，祇要不達到照該政府自

己解釋的“重大”程度就行；而“重大”二字的意義又可有各種不同的解釋。

對於最後一段案文的另一點意見是：所謂“控制下”究是何種意思？我們前在第二一五次會議已經提過，整個報告書顯出荷蘭方面對“控制”二字所作的解釋與理事會原來決議案的本意完全相反。照當前此項決議案的現有措辭來看，美國草擬的這段案文表示已接受荷蘭方面的解釋。

所以，我們提議修正最後一段案文。我們不能接受中國提出的修正案，因為此項修正案祇是規定“任何一方利用武力以軍事行動……即與理事會八月一日決議案之精神不相符合”。誰來確定理事會決議案的精神？我們直截了當地說，這與理事會的決議案不相符合——不必談什麼精神。此種行動既然不合我們的決議案，我們為什麼不明白地說？誠如蘇聯代表所說，中國修正案毫不更改美國所提案文的實質。

我們反對美國決議草案的最後一點就是草案採用“以軍事行動”一語。“軍事”二字的意義即使作最廣泛的解釋，在軍事行動以外，仍有擴展控制的其他方法。警察行動，行政措施，甚至是海軍行動都可用以擴展這種控制。因此，我們的修正案是將最後一段案文改為：

“通知各關係方面，斡旋委員會及領事委員會：凡鞏固、控制或取得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所未佔領之領土即與八月一日之理事會決議案不相符合。”

這是事實的確切聲明，理事會的明白用意的確切聲明；我們這項提案可以使此種用意有宗旨，有效力。

主席：我要對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一點或兩點意見說幾句話。他說領事委員會在提出這項報告書後似乎覺得任務已了，無須再擔任其他職務。我也覺得在表面上似有此種情形。不過我記得安全理事會在八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曾請在巴達維亞派有領事的理事會理事國政府轉飭它們的領事對印度尼西亞的情勢提送報告。¹我想此事在尚未澄清以前，我們當然可望按時收到這種報告。

澳大利亞代表又說關於斡旋委員會所負的確切任務，此時似有混亂不清的情形。我承認事實上確有某種混亂不清的情形。但是，我想混亂的程度不若有些代表所想像的那樣嚴重。如果我記憶正確的話，經過情形是這樣的。我

¹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三號。

們在八月間很正確地認定，執行停火令或是停止敵對行動命令是很緊急的一件事，所以，我們必須利用駐在當地的各國領事，請他們幫忙。事實上，他們確會迅速完成任務。斡旋委員會主要是爲了另一種目的而成立的，它的任務是在求得長期解決的辦法；但是，我想並無理由不許該委員會指揮並監督領事委員會執行任務。

美國此項決議草案如獲通過，情形就可明朗得多，因爲這就可請斡旋委員會協助各方商定保證實行停火決議案的辦法，並請領事委員會及其軍事顧問們幫同進行。

規定由斡旋委員會辦理有關停火令的事宜，安全理事會可能認爲正當的，也可能認爲錯誤的。就我個人來說，在第一項停火工作尚未實行以前，斡旋委員會在推行其他更重要的工作方面恐難於獲得多少進展。我認爲這是一個很好的提案。我真的看不出這項提案有甚麼可以反對的地方。如果獲得通過，理事會可在我現在引用的倒數第二段案文內請“領事委員會……向斡旋委員會工作提供協助”，我們並可假定斡旋委員會當能轉送領事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

澳大利亞代表提到一件極重要的事情，那就是今天曾向荷蘭代表提出一個問題。荷蘭代表應允答復這個問題。假使我們能在這次會議中結束此事，我以主席資格，當然希望荷蘭代表所作答復能以書面提出。屆時如果我仍是理事會主席，我將向理事會各理事分發此項答復，並立即轉達斡旋委員會。幸而還有七個小時我就可以離開主席職位，倘使我們今晚不能結束此事，那就要由美國代表負責決定如何處理此事了。

General ROMULO（菲律賓）：我要對修正美國決議草案的兩部份簡單地講幾句話，並表示贊同澳大利亞修正案。

第一，此項決議案顯然是以一項假定爲根據，即儘有可能促使爭端雙方遵守停火令決議案。決議案要求雙方互相商定實行停火令的步驟，並請斡旋委員會協助雙方獲致必要協議。

我們雖然很願意相信此種假定確有道理，但是根據領事委員會的報告書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雙方代表最近的聲明，已可明白看到實施此項提案所必不可少的一種精神此時全不存在。荷蘭政府的倔強態度是理事會很知道的。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領袖們也已明白表示，他們認爲解決印度尼西亞衝突問題的唯一途徑就是實行公斷。情形既是如此，那就無法了解美國決議草案所提議的商談方法，儘管用意非常良好，如何能夠產生希望有的結果。

我要想說明的一點就是此項決議案不論用意如何良好，不能應付理事會現有的全部問題。這問題就是雙方顯然都不願意對執行停火令一事自動進行直接商談。

我在聽了印度尼西亞代表於理事會第二一四次會議中¹再度要求迅速公斷此項爭端並鄭重保證印尼政府誠意遵照公斷所作決定；一面又研讀領事委員會的報告書以後，認爲此時必須採取更爲有力的措施並須使用更大的力量。美國決議草案所提議的已嫌不夠。如由理事會進行公斷，或將理事會或斡旋委員會改設爲公斷委員會，也許就是解決辦法。

我要講的第二點是對數分鐘以前澳大利亞代表所論的修正美國決議草案最後一段提出的。我讀了該段之後所得的第一個印象是該段對爭端雙方，特別是對荷蘭一方的軍隊，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以後向前推進的情形，不啻表示譴責，並暗示雙方軍隊應該撤退至該日所佔的地點。

換言之，此項措辭固然相當含糊——我想這是爲了要符合決議案的溫和性質並須採用含蓄的外交詞令的緣故——不過，我覺得這是表達理事會內漸見普遍的一種意見，即停火令已經故意破壞，而破壞的事實就是雙方軍隊——主要是荷蘭的軍隊——向前推進，越過八月四日的陣線。

此項解釋如屬正確，那就要問，對於修正美國決議草案所載的原則，有關機構如斡旋委員會與領事委員會究應採取何種具體行動。

我不相信美國此項提案的用意祇是要安全理事會提出一種意見或是表示一種真誠希望就算了。今天澳大利亞代表所提更改美國決議草案最後一段的修正案可使此項決議案不祇是表示一種真誠希望就算了事；因此，菲律賓代表團認爲澳國修正案應爲這個莊嚴的機構所接受。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我們現在是討論臨時措施。我們將它稱爲停火令，八月一日的停火決議案；我們據報此項停火令未經遵守，因爲對於停火令的意義，受令雙方有不同的了解。事實上，這不是一項停火令。這是一種並未提到“停火”二字的臨時措施。它是用的“敵對行動”字樣。此項臨時命令後來又由八月二十六日另一項臨時命令²加以補充；八月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〇〇號。

² 同上，第八十四號，第一九五次會議。

二十五日成立斡旋委員會¹以及分請關係國家政府轉飭它們的領事就地協助，其主要目的是在實現成立領事委員會¹的那項決議案前文內所載的目標。可是，這些措施也要想促成這個政治問題的永久解決。停止敵對行動是一個軍事問題，也是我們關心的主要問題。這就是我們化了數天功夫來討論此事的原因。

我現在要向理事會宣讀八月二十五日成立領事委員會那項決議案前文內的有關部份：

“又，此時允宜採取步驟，俾可避免有關遵照停火令之爭執與磨擦，並可創造環境，以便雙方獲致協議”。

決議案前文內載明這一段的用意是在敘述決議案的性質並表明決議案的宗旨。因此，我們在決議案內有關領事委員會的部份看到對撤兵問題的規定：該段案文如下：

“……此項報告書應備載遵照停火令之情形及在軍事佔領下各區域或此時佔領軍隊可由雙方議定撤退之區域之情況”；

我請各位理事注意這點。安全理事會並未命令雙方撤退軍隊。安全理事會並未判定事實。安全理事會更未歸咎於任何一方。這是一種臨時措施，目的在使雙方達到最後的重大解決，並在時間上儘先處理軍事問題。派往該地的斡旋委員會主要是派去協助解決政治問題。根據成立領事委員會的決議案，斡旋委員會的任務並不是對八月一日所採臨時措施的那一部份從事調查或報告或採取任何行動。但是，我們今日的情形是對停火令確負有特殊任務的調查團體，即領事委員會已向我們提出報告書，而且報告書載明停火令並未實施。據報造成此項情形的原因之一是雙方現有誤解。雙方對停火令的了解各不相同。

因此，哥倫比亞代表促請理事會注意此點，並於安全理事會第二一一次會議中表示這個根本問題必須立即解決。美國代表很贊成此種主張，美國此時提出的這項決議案就是要想闡明這種情形，並迅速實施理事會最初決定的臨時措施。這不是一種最後的措施。這也不是事實的判定。這更不是要歸罪於任何一方。這無非是一種臨時措施，目的在於補救據說是促使原有臨時措施無法實行的那種缺陷。

理事會可從中國修正案中看出我們在提出此項決議草案之日所抱的主張與我們現時所有的觀點彼此間的對照。照美國決議草案的原有內容來說，這項草案完全符合八月二十五日在成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三號。

立領事委員會的那項決議案內所採取的臨時措施。該決議案預期雙方議定撤兵，並如此說明。該決議案並請各會員國轉囑它們的領事監視撤兵並向理事會具報。不過，此種撤兵是要雙方同意商定的。所以，原來向理事會提出的美國決議草案祇是提到“協議”撤兵，不涉其他。美國草案促請關係雙方立即互相商議。現在雙方都已承認它們並未彼此商談。所以現在的決議案載明：

“……彼此商議用以實施停火決議案之辦法，在未獲協議前，停止採取與本決議案相牴觸之任何行動”。

其次，決議案囑咐斡旋委員會擔任一些以前所未擔任過的工作。如果我們最初有權請求該委員會從中調解此事，我們此時也就有權囑咐它另外擔任一些工作。美國決議草案規定安全理事會：

“請斡旋委員會協助雙方議定保證遵照停火決議案之辦法”。

由此可見，此項決議草案確實符合安全理事會在八月二十五日所採的立場。

又，我們在該處已設有領事委員會，並有軍事助理人員，他們都具備為實行此種協定所必須有的特種知識、技能與經驗，所以，我們在此項決議草案內可以規定由安全理事會：

“請領事委員會及其軍事助理人員隨時向斡旋委員會提供協助”。

這裏並沒有任何關於強制的話。這也不是對雙方發命令。這祇是另一種臨時措施，旨在補救原有臨時措施的缺陷。

還有一點，此項決議案如照原有措辭通過，可以協調這兩個委員會的工作，並可使它們協力向八月二十五日成立領事委員會的那項決議案所指的方向前進，換言之，向促使雙方獲致協議的方向努力。

理事會不是要想以和平方法解決這件事。並不欲採取執行與制裁等一套辦法嗎？我們不是都要以道義力量來促使和平解決這件事嗎？如果採用強制手段或是頒發一紙命令或判決，怎能達到此種目的呢？我們都知道不能以這等方式來達到此種目的。我們如欲獲得和平解決，那就祇有採用協議一法。理事會所以從中斡旋，協助調解此事，也就是爲了這個緣故。

我已經說過，對於此項命令的解釋，有不清楚的地方。所以，此項決議草案的要點就在案文的最後一段。按照草案的原來措辭，而此種措辭可能終被採納——我今晚不論說甚麼，決不是撤回美國決議案的任何一部份——其目

的在明白規定停止敵對行動命令的確實意義，不容發生任何疑義，此項命令的意思是要雙方各在某地按兵不動。但是，我想我以前已經說過兩次，這不是說前此相互作戰的軍隊此時能夠絕對堅守原位，決不分散，決不絲毫改變陣地，也決不發生要視個別與特殊環境而定的事故。此項命令決不會如此不合情理。命令的本意決不會如此武斷與固定。這就是我們所以採用“重大”兩字的理由。“重大”不是指的一塊廣大土地。我已經說過，這是指重大的改變，陣地的重大改變而言。

我要說明另外一點。假使我們接受中國代表提議的案文，刪除“理事會八月一日決議案應解釋為不准許”一語，而在該段末尾替以“與理事會八月一日決議案之精神不相符合，”那末，我的了解是此項修正字句的用意是在補救因適用“停止敵對行動”字樣而發生的缺陷。

八月一日決議案並未提及其他。該決議案載有下面一部份案文：

“獲悉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軍隊正在從事敵對行動，深表關懷，

“促請雙方

”(a) 迅即停止敵對行動……”

該決議案祇是規定到此為止。它並未提到停火，也沒有說雙方按兵不動，當然更不是說切斷雙方對本國軍隊輸送給養的交通線。該案是要用現實的看法來解釋的。所以，我寧願採用中國代表提議的字句，即“與理事會八月一日決議案之精神不相符合”。採用此項字句後就可說明安全理事會採取此種臨時措施的意思是要停止敵對行動，但沒有不講情理的意思；用意不僅是在停火，凡是構成雙方軍隊敵對行動的一切舉動都要停止。

美國提出的此項決議草案無意討論或審議根本問題，最後的問題。此時所處理的是一種軍事情勢，而此項決議案所提議的也祇是一項臨時措施，而且我在一開始即說明此種措施決不改變雙方在最後解決這個問題時的立場或權利。我對這些字句的解釋是此項措施決不可引起弊多於利的嚴重後果。

我已很誠懇地設法對此項決議案的案文獲得非正式的同意——我依然希望這是可能辦到的。我想安全理事會最好通過此項臨時措施，不過，事情似很明顯，對於最後一段案文所引起的不同意見倘不予以繼續審議的機會，安全理事會就不能採取行動，我們在理事會內所化費的寶貴時間就不免全部浪費。我們要以妥協精神來應付未來，記住聯合國的主要目的是在廢除戰爭，保持和平，我們決不可忘記此項目的。

根據此種見解，我想我們值得採取某種行動，使不同的意見可以趨於一致。

所以，我提議我們在依次討論中國代表團對美國決議草案提出的四項修正案前，主席可指派一個小組委員會——我並不提及委員的人數或人選——以便調和這些不同的案文。我感覺到我們對最後一段提出不同案文的人在宗旨與目標方面是完全相同的，我們祇是對字義，用語與字句等意見不一致。我們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後就可在我們討論中國修正案其他部份以前先將這種不同意見消除。所以，我提議為此目的，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

主席：理事會已聽到美國代表的提議。就是理事會應指派一個小組委員會，以便對理事會現有的各項案文商得同意。

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下列動議依其列舉次序之先後對於有關會議中所討論事項之一切主要動議及決議草案享有優先權。“下列動議”中包括“將任何事項發交委員會，或秘書長或報告員”之動議。所以，我覺得必須與理事會商議如何處理此項提議。

我個人認為此項提議很可取。我們現有許多修正案，它們的內容大同小異，有些還不免彼此重複，這在人數眾多的會議中不易逐一討論。我希望人數較少的小組委員會可能會對這些修正案商得同意。

倘使理事會同意這項程序，我就要對小組委員會的組織及任務規定提出建議。

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就推定理事會已同意。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認為對這問題設立小組委員會無非浪費時間，因為提議設立的小組委員會將以美國決議草案為工作根據。美國決議草案如獲通過，那就暗示安全理事會受制於荷蘭政府，默許荷蘭政府的行動，並幫助荷蘭政府在印度尼西亞為非作惡——結果當然是印度尼西亞人民受害。

美國決議案無從促成印度尼西亞問題的適當解決。此項決議案祇會使情勢愈趨複雜，因為它是對荷蘭發出開始軍事行動的信號。

這句話對美國決議草案的最後一段更是適用，而美國代表並沒有意思願更改這段案文。美國代表提議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並以美國決議案為其工作根據，另外審議包括澳大利亞修正案在內的若干修正案。對於澳大利亞修正案我本來不欲多作論列，但現在必須順便說幾句簡單的話。

驟視之下，澳大利亞修正案似可改善美國提出的案文，因為該修正案並沒有說即使在通過美國決議案以後，仍可在印度尼西亞境內對所佔領土作不甚重大的改變。澳大利亞修正案並不載有此種字句。修正案的案文如下：

“通知各關係方面，斡旋委員會及領事委員會：凡鞏固，控制或取得未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佔領之領土即與八月一日之理事會決議案不相符合。”

這就是說澳大利亞修正案間接承認荷蘭軍隊控制及鞏固其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前所佔領的陣地為合法。這就是澳大利亞修正案的涵義。

此項修正案雖然在驟視之下似可改善美國決議草案，但我們無法接受。這是僅在最初一看覺得畧有改善；實際上並未真的改善美國決議案的內容。美國決議案迷惑輿論，因它產生一種印象，使人以為安全理事會正在採取某種行動，而事實上是一事未做。如果此項美國決議案竟獲通過，我就不得不再度聲明，這將是安全理事會接受的最可恥的提案之一，這項提案對爭端一方發出繼續進行侵畧行動的信號。

主席：我要稍說幾句話，以便釋明現有情形。目前我們是在討論設立小組委員會以求統一各項修正案案文的提案。我們並不在討論這些修正案。現有的情形是理事會面前已有美國提出的決議草案，不論各位理事是否喜歡這項草案，總得由理事會作一決定，此項草案正和已經向理事會提出並經表決的蘇聯決議草案及尚待理事會表決的波蘭決議草案一樣，應該付諸表決。

此時的問題是我們當前的美國決議草案引起若干修正案，其中有些修正案意義相同，不免重複。我相信如果草案提案人能與提出修正案的人在一起商議，並決定能否向我們提出一項案文來表決，那就對於整個理事會衡量此項美國決議案的工作必多便利。假使我們對現有各項文件分別發言，則理事會的討論情形勢必極端混亂。根據此種理由，我仍然認為宜於設立小組委員會並相信理事會各位理事當有同感。

Mr. KATZ-SUCHY(波蘭)：波蘭代表團認為當我們討論到現在這個階段，小組委員會已無設立的必要。我想我們現有這項決議草案已由若干理事加以闡明，並經全體理事討論。我前次發言時已提及這項草案。據我看來，在此時所有的各項修正案中，有些簡直不是修正案，祇是草案文字方面的修正。我們絲毫不欲改動

決議案的意義。我以前已說過，這樣並不就能使波蘭代表團接受此項決議草案，其情形正與未提出這些文字方面的修正時一樣。

假使此項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提議果真宜於提出的話，那就應當在今晨我們結束一般討論的時候提出。我們會有數項決議草案，彼此表達的意見各不相同。理事會應該考慮這些意見，以便設法予以調和。聯合國是建立在和協原則上面，而不是憑藉以多數票表決一切重要問題的原則。此時我看不出有設立小組委員會的理由，我將投票反對這種提議。

如果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提議竟獲通過，我就要請主席儘可能在今天表決我提出的決議草案，因為我相信以前發言的理事中已有數位表示與該草案所載的同樣見解。無論如何，在大體上說來，沒有人否認波蘭代表團所得的結論，即荷蘭政府確曾反抗理事會的建議。唯一的抗辯就是指稱印度尼西亞政府也有相同的錯處。

所以，假使這種小組委員會——我稱它是起草小組委員會——決定成立的話，請主席今天就將波蘭決議草案付表決，這樣我就感激不盡。

主席：我願答復波蘭代表，說明我本來有意向理事會提議由下列各代表組成這個小組委員會：此刻所討論決議草案的提案人美國代表；已經提出一項尚待表決的決議草案的波蘭代表；對美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的中國，比利時及澳大利亞三國代表。可是，波蘭代表既然反對設立小組委員會，我當然就不能提議波蘭代表參加這個小組委員會。我本來還想提議，這個小組委員會不僅要審議美國決議草案，尚應考慮波蘭決議草案。波蘭代表團倘確已決定反對設立小組委員會，我自不能請該代表團擔任這項工作。

Mr. KATZ-SUCHY(波蘭)：主席剛才說，由於我反對設立小組委員會，我就不能參加這個小組委員會。這種見解我無法贊同。假使當真這樣，所有小組與分組委員會都祇能由某一團體的多數代表來組成了。據我的了解，這個小組委員會將以美國提案及若干代表團對美國提案提出的修正案為討論的根據。不過，我還不知道小組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我的最後態度將視小組委員會的任務規定而定。假使主席提議波蘭代表為小組委員會委員之一，並將以和協精神同時討論波蘭提案與美國提案，那末，我們可能會重行考慮我們對成立小組委員會一事所採的態度。

主席：依照議事規則，我必須先將美國代表所提設立小組委員會以便審議美國決議草案

及其修正案的提案付表決。此項提案如獲通過，我就要問理事會是否同意將小組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擴大，俾可同時審議波蘭決議草案。假使理事會表示同意，我就要向理事會提出擬請指派的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名單。

Mr. KATZ-SUCHY (波蘭)：我要提出一個程序問題。我們如果首先規定小組委員會的任務，然後再表決設立小組委員會的問題，豈不是更為妥當？首先表決小組委員會，然後表決小組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未免輕重倒置，難於進行。這就是說，我們在小組委員會的目的尚未明瞭以前，先要決定應否設置這種委員會。

主席：我覺得這不會發生重大困難。我之所以如此提議，是因為事實上理事會僅有美國代表提出的一個提案。我不知道，我們何以不能首先同意——假如我們贊同美國代表的意見的話——必須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來審查美國決議草案及其所有各項修正案，然後，我們如能同意，就擴大小組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我想這是合理而又簡單的程序。

敘利亞代表正在要求發言。是不是對此種表決手續提出的程序問題？

Mr. ARSLAN (敘利亞)：我要問主席，這個小組委員會是否有權解釋“停止敵對行動”或“停火”的意義？這點如獲答復，我就可以決定應投票贊成或反對設置這種小組委員會。此種情形將來不免會再度發生。對於已向理事會提出的各項提案，我無意詳論，不過，我認為對“停止敵對行動”一語所作的解釋並不正確；“停止敵對行動”就是停火的意思。下令“停火”是一種軍事性質的命令；祇有總司令可發這種命令。如果理事會的決議經由兩個政府轉達雙方軍隊的司令官，則雙方司令官就該發出停火令。我覺得這裏所用的“敵對行動”字樣並不含有政治上的意義。

主席：我在答復敘利亞代表剛才提出的這點意見時，必須指出八月一日決議案原是要求雙方“停止敵對行動”。決議案所用的就是這幾個字。我想我們此時準備設立的小組委員會不論具有何種組織，恐怕都不會對這點加以釋明，我不知道決議案的起草人作何想法。我想設立這個小組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要設法簡化一項案文，可能予以統一，以備理事會將來審議。假使到了那時敘利亞代表認為仍有重大困難，他當然可以重將此事提出。

我要將美國代表的提案付表決。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此項提案以七票對零，獲得通過，棄權者四。

投贊成票者：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澳大利亞、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我們現在要討論第二點，即這個小組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應否擴大，以便一併審議波蘭決議草案。關於這點，如須正式提議的話，我現在就提出此種動議。

Mr. KATZ-SUCHY (波蘭)：我要問主席，所謂“應擴大任務規定”一語是何意思，因為他以前說過小組委員會以美國決議草案為工作根據。如果任務規定“應予擴大”，那末，小組委員會就要根據波蘭與美國所提的兩項決議草案來討論。

主席：我的希望是波蘭決議草案與原來的或是修正後的美國決議草案也許有妥協的可能。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此時似宜明瞭波蘭代表是否願意將其所提決議草案發交小組委員會，抑或主張逕由安全理事會付表決。

主席：我要向波蘭代表道歉。我沒有答復他以前向我提出的一項問題，即小組委員會倘決定設立，我們可否就在此時將波蘭決議草案付表決。這恐怕並不完全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我們的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主要動議及決議草案應按其提出之先後次序享有優先權”；不過，如果理事會願意表決波蘭決議草案，我當然無不從命。我不反對將該草案提付表決，但是，我們應否首先表決擴大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的問題？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要提出一個程序問題。我想波蘭代表如能答復蘇聯代表對他提出的問題，即波蘭代表究竟願意將他提出的決議草案發交現已決定設立的小組委員會，還是在今晚便付表決，那末事情就可簡單得多，也許無須舉行表決。

Mr. KATZ-SUCHY (波蘭)：我在蘇聯代表向我提出這個問題以後，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程序問題以前，即欲作答。

首先我要說明，我的主張將視下列情形而定：波蘭決議草案發交小組委員會討論是否將與美國決議草案處於平等地位，使該小組委員會求得可使雙方——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決議草案的兩個會員國——均能滿意的某種解決途徑。

當然我同意今天不能表決波蘭決議草案。波蘭代表團向來不願意忽視或避免適用已經接

受的任何規則，我們對於今日表決與否的問題決不故意刁難。我們對於此事的態度將視波蘭決議草案是否與美國決議草案同樣作為討論根據而定。

據我所知，通常程序是小組委員會在接受波蘭決議草案作為討論根據以後，倘不能提出可使波蘭代表團認為滿意的結論，波蘭決議草案仍可到時候提付表決。

主席：理事會已經通過主張設立小組委員會的美國原提案。我現在提議小組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應照下述方式擴大：小組委員會應將美國與波蘭兩項決議草案置於平等位置，同時審查，並應審查美國提案已有的各項修正案。

對於小組委員會審查的結果，波蘭代表如不滿意，以後當然有權將他的決議草案提請理事會表決。

我們現在表決我剛才提議的擴大任務辦法。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結果贊成者五票，反對者二票，棄權者四。此項提議因未取得七個理事國的同意票，未獲通過。

投贊成票者：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波蘭、英聯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投反對票者：比利時、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巴西、中國、法蘭西、敘利亞。

主席：根據表決結果，小組委員會祇是審查美國決議草案及該草案所有的修正案。

在此種情形下，我認為小組委員會既是專為便利審查美國決議草案而設置的機構，當然應由草案提案人——美國代表——及對該草案提出修正案的中國、比利時、澳大利亞三國代表來組成。

我想小組委員會應該儘速開始討論。我不知道，不幸成為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幾位代表今晚能否進行工作，俾便理事會在明晨開會，審議他們商得的結果。

Mr. KATZ-SUCHY (波蘭)：表決已經舉行，我要簡單地講幾句話。

主席：我必須先將我剛才提到的小組委員會的組織提付表決。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此項動議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投贊成票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小組委員會以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及美國四國代表組成之。

Mr. KATZ-SUCHY (波蘭)：對於此次表決擴大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俾可同時審查波

蘭決議草案一事的情形我要說幾句話。我要說此次表決結果再度證明，由於理事會若干理事國的蓄意阻撓，妥協又未成功。

主席：我知道荷蘭代表要想發言。

Mr. VAN KLEFFENS (荷蘭)：是的，我希望凡是可舉行的表決都在今天下午舉行，以後即不審議波蘭決議草案。我極願於表決後發言。不過，我聽憑主席決定。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所再講的祇是涉及一種形式問題。我要請主席轉問美國代表是否願意負責召集這個小組委員會。

主席：我相信美國代表將負起此種責任。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是的。

Mr. PARODI (法蘭西)：關於波蘭代表剛才所說的話，我要畧為答復幾句。

就我而言，我不能同意他的話。我不能接受他對此次表決結果所作的解釋，在我看來，這番話與事實完全無關。

主席：我至今還不明白，波蘭代表是否依然主張他在今天下午所說的，我們應將波蘭決議草案提付表決。當時我曾解釋說，這與議事規則並不完全符合。不過，理事會如果允許，我可以將這項決議草案付表決。

Mr. KATZ-SUCHY (波蘭)：關於這點，我聽憑主席裁定。

主席：我的唯一正確裁定就是等到美國決議草案提付表決以後再行表決波蘭提案。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要簡單地提到三點意見。

第一點，為了免得人家以為我前此對美國決議草案所有各項修正案保持緘默是由於漠不關心的緣故，我要很簡單地說明，我對那些修正案深為關切，我在現階段所以不欲對它們發表意見，唯一的理由是不願多說甚麼使和協的可能以及獲致大家可以滿意——包括我們自己在內——的結果的機會，為之減少。

第二點，我很抱歉，此時菲律賓代表已經離開會場。他曾提到“我的倔強態度”或是“我們的反抗態度”。我已經受慣了他人對我提出的嚴厲指責，不過，我必須在此聲辯一下。任何人明瞭事實的真相後，必然會知道以這種字眼來批評我們實是毫無理由的。我可以說我們雖在極端挑釁之下，還是儘量遵守停火令的文字與精神，我想除了我們以外，誰也不會做到這種地步。我們隨時隨地都在協助領事委員會，我們還因此受到感謝。我們現在準備利用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的斡旋，以求獲得解決，而且我已經說

過，我們要儘我們能力所及，促使此種斡旋工作成功，俾使大家都可以得益。我想這些事實是不說自明的，所以我不欲聽到“反抗”等等一類的話。

第三點，有人要我向理事會聲明，我們對於 Linggadjati 協定究是如何看法，荷蘭政府是否仍認該協定爲有效。我不反對向荷蘭政府請示。事實上，我已在請示荷蘭政府對這點立場，不過我不願在此地再用兩種衡量方法與兩種尺度。所以，我將向本國政府建議對這個問題提出答復與否，應視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是否同樣對這點提出答復而定；我要請主席轉詢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是否願意向他的政府提出同樣的問題。

主席：關於荷蘭代表提出的第一點，他當然有機會對小組委員會商議的任何結果發表意見。

關於第二點，我們確已不幸習慣於使用二三十年前聽不到的詞句。我擔心這已造成一種趨勢，可惜此種趨勢無從制止。有人可能以爲此種情形未加制止，是主席的過失，不過，担任國際會議主席的人如欲中止發言，維持秩序，有時亦很困難。我尤其認爲凡看到的文件幾乎沒有一件不可以刪除許多不相干的形容詞，以求內容的改善。

關於荷蘭代表提出的第三點，我希望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能够惠予照辦，請求印尼政府提出我們向荷蘭政府要求的同樣聲明。

Mr. PALAR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我祇欲提到一點，即荷蘭政府既已廢棄 Linggadjati 協定，此時印度尼西亞政府就可自由決定應否受到該協定的拘束。

主席：我以爲此時尚未確定荷蘭政府已經廢棄該項協定，我們要求荷蘭代表轉請荷蘭政府答復的是荷蘭政府是否確已廢棄該協定，而荷蘭代表已同意向本國政府如此請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可否亦向本國政府請示，假定對方遵守該項協定，印尼政府是否仍然遵守協定？

Mr. KATZ-SUCHY (波蘭)：這樣我就要提議荷蘭代表向其本國政府請示時，應該一併問及荷蘭政府已未廢棄 Linggadjati 協定，因爲據我的了解，以前所問的是荷蘭政府是否仍受此項協定的拘束。假使該政府承受一項已經廢棄的協定的拘束，這種協定是不會有多大力量的。

主席：我不知道荷蘭代表對這項問題究是如何想法，但是，一方在廢棄協定後，當然就不再受協定的拘束。我不明白荷蘭代表究是如何向其本國政府發問的。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是以我自己認爲合理的方式提出這個問題。以這種方式發問後，我相信由是獲得的答復當可說明本國政府是否認爲仍受 Linggadjati 協定的拘束。我所要講的到此爲止。

Mr. PALAR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我想這個問題是：荷蘭政府已未廢棄 Linggadjati 協定？

主席：我看不出這有多大區別。如果荷蘭政府認爲仍受該項協定的拘束，那就可推定該政府並未廢棄協定。我想我們必須稍待，看看荷蘭政府究竟提出何種答復。同時，我希望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能自印尼政府取得類似的聲明。

我想對於這問題的討論，我們今晚祇能到此爲止。我提議理事會於明日上午十一時仍在這裏開會。小組委員會擬提早開會。我希望小組委員會能够及時完成工作，以便在明晨十一時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我還要附帶說明一點，此項決定完全不合程序，因爲我忘了向安全理事會下屆主席一問，他是否同意明晨召集會議。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是的，我同意。

主席：既然沒有人表示反對，本理事會於明日——十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繼續開會。

(午後六時四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i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a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S.C./2/No.102(S/PV.216-217)